

## 附件 2

# 关于《湛江市促进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固定资产投资奖励资金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草拟了部门规范性文件《湛江市促进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固定资产投资奖励资金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计划于发布之日起施行。现就文件说明如下：

### 一、文件制定背景

为规范本市促进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固定资产投资奖励资金管理，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促进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湛府办函〔2023〕43号），制定本细则。

### 二、文件主要内容

#### （一）明确奖励对象和条件

1.奖励对象是2023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间新引进且在此期间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亿元（含）以上5亿元以下（纳入统计口径核算，不含土地成本，不含税），且按协议约定时间开工建设和投产运营的单个制造业项目。

#### 2.奖励条件包括：

（1）项目单位为从湛江市外新引进的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湛江范围内，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符合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

群和湛江市《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市的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所规定的优先发展产业的制造业企业。

(2) 项目单位在建设和投产运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环保等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的其他条件。

(4) 申请奖励的固定资产投资未获得过除本细则第九条以外的财政资金扶持。

## **(二) 明确奖励方式和标准**

按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 2.5% 予以事后奖励，每家企业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1. 项目投产运营后，先奖励 50%。

2. 项目投产运营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起连续三年达到协议约定的对本市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指标，再奖励剩余的 50%。若未达到协议约定的对本市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指标，则不再奖励剩余的 50%。

## **(三) 明确申报程序**

投资奖励资金申报流程为市工信部门发布申报通知、项目单位提出申请、县（市、区）工信部门初审和推荐、市工信部门复审、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市财政予以支持项目、下达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等程序。

## **三、其他重点内容**

同时符合省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依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

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和本实施细则奖励条件的制造业项目，先申请省级专项奖励资金，若所享受的省级奖励低于本细则第八条奖励标准，0.5%差额部分参照本细则第八条分期由我市予以补足：符合本细则第八条第（一）款，先奖励0.25%；符合本细则第八条第（二）款，再奖励剩余的0.25%。所需资金按本细则第五条由市、县（市、区）财政分担。